

证券代码：833672

证券简称：中创洁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,066,0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洁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将控股公司辽宁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国能”）35%的股权，及全资子公司中创输配燃气（沈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创输配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学晶。

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两部分组成，由受让人刘学晶承诺按时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1000 万元（债务人为辽宁国能），同时额外支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。具体内容及转让金额以届时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66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